

南部一天的觀感

九月二十七日我往南部調查兩個案子。一案是由張一中委員、曾祥寬參事和我共同擔任，地點在高雄，案由是本省裝飾燈泡輸出業同業公會檢舉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違法核准日商理研電氣公司設立裝飾燈泡工廠。另一案是由吳大字委員、朱炳麟專門委員和我共同擔任，地點在新營，案由是臺灣紙業公司與臺灣糖業公司關於設立臺糖蔗漿廠祇許外商投標輕視國內科技知識的爭議。本文所記的，祇是九月二十八日一天中的觀感。

一

二十八日上午八點半，我們一行三人，準時到達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我們在前一日下午已經

去過，並參觀了理研工廠，因為監察院同事要我們順便了解該處的一切現狀，我們要求吳處長（梅村）先為我們舉行一次詳細的「簡報」。

我們所特別注意的問題是：一、本省在經濟發展已具相當規模時，應否再以廉價和優秀的勞力為外國貨加工以與自己的民族工業作對外貿易的惡性競爭？二、加工區現在僱用男女職工約四萬人，對國民就業自有相當幫助，然如工資過低，勞工待遇太差，則也是得不償失，所以我們特別注意工人的待遇。

二

為欲了解加工出口區制度的利弊得失，我們請吳處長儘量強調利弊和得失。他舉出：

一、投資金額已達三千八百八十六萬美元，分屬於全區一百五十家工廠。

二、賺得廠商結售與中央銀行的外匯，四年來累積已達二千四百萬美元。平均每輸出一百美元，廠商最少要以二十美元售與央行。但事實上往往超過此數，有高達百分之三十五的。

三、四萬男女職工在區內就業。

四、至於輸入新技術，因為祇是加工（裝配）而已，吳處長沒有詳述。

我們又問：「管理處規費收入，是否可以抵付開支？」吳處長答：「有餘款可以還債。」至

於政府投下的開辦費，他告訴我們，尚須六年方可歸墊完畢。

在上述四種作用中，最大效益自是就業。但也須看工人的待遇如何。在吳處長供給我們的統計資料中，各級工資都是平均數，而且一級中相差達二百元之多，例如每月六百元至八百元爲一級，看不出究竟六百元的是好多人，八百元的是好多人。我們要求重編，請以每差五十元列爲一級，例如月得六百元的若干人，六百五十元的若干人。我們很重視工資問題，而且發現工資很低，所以問得特別詳細。

三

加工出口區政策上的最大缺點，是在傷害我國廠商的對外貿易。試以我們這次特去調查的聖誕燈串（裝飾燈泡中的大宗輸出品）爲例。

據裝飾燈泡輸出業同業公會的調查，美國所用的聖誕燈串，本來幾乎都由日商供應，臺灣的輸出業，五十四年僅有九萬八千串的紀錄，但次年就一躍而爲一百餘萬串，第三年加倍，第四年又較第三年加倍，到了第五年（去年）竟達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串之多，已與日商平分秋色。日商的輸出條件，除了工資，一切都優於我，於是理研公司乃在高雄加工出口區設廠，好利用我們低廉而勤勉的勞力，以與我國廠商作對美輸出的競爭。於是我國業者就大起恐慌了。

我國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第四條本來規定：影響我國國內原有外銷工業的事業，不得設置於加工出口區。該公會乃以此爲理由向監察院控告該區管理處違法。

四

假使我們要抽樣研判加工出口區的其他利弊，研理公司乃是一個適當的例子。據高雄加工出口區八月份簡訊，該公司投資金額是三十萬美元，預計每年外銷額是三百萬美元。（第十二頁）試加分析：

一、所投資金三十萬美元，極大部份是進口的原料和零件，包括燈泡、燈座、電線、插頭，一切的一切，都由日本輸入，而僅在我國裝配而已。該項資金之花在我國的，恐怕祇有買房屋一項而已。

二、因爲祇是裝配，毫無新技術輸入之可言。

三、但是進出口關稅是免除的，貨物稅是免除的，五年內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是免除的，印花稅祇付千分之一，較國內廠商少付四分之三。

四、貨物出口不受檢驗，而這是國內廠商最感不平的。

綜結一句話：在對外競爭中，國內廠商處在很不利的地位。

五

那天下午我乘四點鐘的火車去新營，準備第二天去視察臺灣紙業公司的蔗漿廠，看看它的技術和產品是否像臺紙公司自己所說的好抑或像臺糖公司所顧慮的那樣不好。

五點多鐘車到新營，我還是第一次來，在預買第二天回臺北車票的時候，我問車站職員可住那家旅館。他推薦大同旅社，後來我改住大同對門的添福旅社。

我去大同要經過添福，看見門上寫着「電視設備，冷氣開放」。我進去試看它最好的客房，果然有一架專用的電視機，當然也有洗澡間，而且是雙鋪，房間很大。一位似乎是女主人的服務生告訴我：「房金七十元，加上冷氣費十元，共計八十元。用電視不要錢。」於是我就住下了。

六點多鐘出去散步，順便找地方吃飯。因在下車時已經在車站外喝了一杯牛奶和吃了一塊蛋糕，到七點還不饑餓，信步走進致美樓，叫了一碗排骨麵，料多味美。上一天在高雄吃了一碗肉絲麵，代價是二十元，這次總以為也要那個數目了，但却祇要十元。

在高雄住的旅館是桃源別館，英文是 *Utopia*（烏托邦）。中英文的名稱都令人嚮往，但單人房的房金是二百元，一碗麵的代價是二十元，名實殊不相符。到了新營，以添福房金和致美樓麵食的便宜，我真似到了「世外桃源」了。

六

晚上看臺視的國劇，表演的是「節義廉明」下集。主題是巡按御史毛明拋開與田倫顧讀和劉提三人的同年友好關係，爲弱女子楊素貞平反所謂殺夫沉冤，並對貪贓枉法的田顧等提了彈章。我猜想那晚一定有很多人從毛御史聯想到今天的御史——監察委員，責怪我們不能爲人民洗冤白謗，並把貪官酷吏置之於法。但是他們那裡知道，時代不同，法制大變，我們沒有洗冤的職權，也沒有制裁貪污的有效辦法，我們也正有說不盡的委屈和牢騷呢！

因爲第二天一早尙須查案，看了國劇之後，我就關掉電視機上床就寢。可是內疚神明，外慚清議，好久不能入睡。

五十九年十月

管制進口不可管而不問

彩色電視機之售價，已因政府與生產者之協調，開始降低，因思其他受政府停止外貨進口以爲保護之多種國產商品，其售價是否過高，是否與其品質相稱，函應由主管機關依據「貨品管制進口準則」第十五條加以調查，如果違反保護條件，應依該準則第五條及第十條解除管制，開放進口，以利民生。敬請討論。

附錄：「貨品管制進口準則」有關條文

第四條：前條申請改列爲管制進口類貨品，其屬於工業產品者，除附合前條規定外，尚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略)

二、國產品出廠價格不高於同類貨品進口成本百分之十者。所謂出廠價格，即指完納貨物稅前現金現貨價格，以各廠產品價目表所載能直接供應者為準，如需由經銷商供應者，則以經銷商出售價目為準。各廠產品價格或各廠經銷商出售價格不同時，以最高者為準。至進口成本之計算，應包括：(1) C.I.F. 結匯價格，(2) 進口關稅，(3) 防衛捐，(4) 港工捐。

但國內重要工業或新興事業之新產品，經工業主管機關建議專案核定者，在一定期間內其出廠價格高於同類貨品進口成本，得不受百分之十限制，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三、(略)

第五條：凡申請改列為管制進口類之貨品，對於國內市場供應或對外銷產品品質之維持或提高有不良之影響者，雖符合本準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得不予管制進口。

第十條：已列為管制進口類貨品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貿會得解除管制：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基於本準則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改列為管制進口之國內產品，經發現

與各該條原規定條件不符，或工業產品之合格百分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

五、（略）

六、貨品之改列管制國內同類產品之製造商，有壟斷市場妨害消費者利益之情形者。

七、依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檢討結果應予解除管制者。

第十五條：當地主管機關對管制進口貨品之品質、售價，及產銷情形，應隨時加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外貿會，外貿會亦得自行調查。

外貿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據前項調查所得結果，檢討該項貨品有無繼續管制之必要。

提案委員陶百川 六十年六月八日

土地如何易於徵收和充分利用？

一、提案

爲興建公共工程或公共事業或建設新社區或新工業區，政府自得徵收私有土地。但因國家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俱有變更，對於地權之觀念及地價之計算，自不應墨守成規，而亦應爲相對之更張，以資適應，而維公道。茲分兩類條陳意見。敬請討論。

說明

本省地小人多，故土地必須作最經濟及最有效之利用，而土地如過分集中於私人手中，又往

往不易達此目的。於是政府乃先有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及都市平均地權等措施，年來又有區段徵收等辦法，使土地所有權趨於大眾化，土地利用率臻於合理化。

所遺憾者，年來由於經濟繁榮及地價高漲，個別徵收或區段徵收之收購價格及補償費率，與市價相去過遠，以致糾紛迭起。遠如林口開發之半途而廢，近如高速公路之釀成命案，而昨見報載台中港用地之收購價僅為每坪八十餘元，凡此皆不容忽視。

政府為建設新社區或工業區，為興建公共工程，為興辦公共事業，徵收私地原不可免。但因建設之利益既歸於公眾享受，則其代價自應由公眾共同負擔，不應使地主在地價上過分吃虧，甚或獨受犧牲。尤其徵收私地以興建住宅或工廠，政府更不必，及不可，為新地主之享受而過分削減舊地主之利益。且新地主之經濟狀況類皆好於舊地主，政府如果取雪中之炭以添錦上之花，在社會意義上固有欠公道，在政治意義上亦極不賢明，殊非所宜。

此或涉及半世紀以前之一舊觀念，即認為地主之取得土地，多半由於繼承或聚斂或掠奪，總之由於不勞而獲，故將地主貶為「土豪」，並認為其地權在道德上不宜予以保護，甚至認為應為公眾而犧牲。此本為共產主義之舊觀念，近來亦經稍有修正，但有意無意間仍能影響一部份人之想法。

其實吾國之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在資本觀念上，十餘年來已大有變更，所謂「節制（私

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已不爲人所樂道，在施政上且更有反其道而行之者。其是非姑置不論，但對「平均地權」之想法及做法，因此似亦應爲相對之修正，以維公道。至少在私地徵收價格上，政府不應再使地主過份吃虧，致讓新地主享受特惠。

詳細辦法，因情形複雜，不能列舉，自須留待專家。茲將該土地分爲兩類提供善後原則：

（甲）土地之轉售與私人者：新社區或工業區土地徵收後，政府應與原地主合作開發及出售，並與新舊地主共享成果。換言之：

一、在徵收時，政府仍應將合理之地價付與地主，以維生活；此項地價自必，亦不妨，稍低於市場價格；

二、關於前項土地之經營，政府應隨時告知原地主，並聽取其意見，但決定權則操於政府；

三、整理後土地之售價不必過份低於市價，俾政府及原地主皆可獲得適當之利潤；

四、前項利潤之分配比例，以政府得六成，原地主得四成爲原則。

（乙）土地之供公共使用者：爲興辦公共工程或公共事業而徵收之土地，因無利潤可享，政府應參照市場價格支付地價，此應爲理所當然，但得搭付一部份債券。

以上構想，有人或將認爲「不可思議」，但吾國政治既須革新再革新，社會亦須公道更公道，則此項土地問題自當注意改進。是否有當，敬請討論。

二、口頭說明

主席，各位同仁：在本案未宣讀前，各位只看到提案的題目，我相信會覺得有點駭人聽聞，但若看完提案內容以後，也許認為這個案子並不怎樣激烈，而且還認為相當的公道。現在我要加以口頭的補充說明，希望大家深入了解之後，能够予以同情和支持。

我對土地問題早從民國十六、七年，一直注意到現在。那時我正在編著三民主義初中教本和高中教本，深覺這個問題不易解決。我當時除了根據 國父遺教來研究之外，還蒐集了很多其他資料。民國二十五年我從美國讀書回國，特地繞道莫斯科和列寧格勒去遊歷三個星期，主要目的是要看看共產主義關於土地問題的實驗情形和實際成果，他們有許多實驗和我們的民生主義多少有點關係，無論是成是敗，都可供我們參考。結果我發現蘇聯的土地問題雖然在法律上已經得到解決，但問題却仍很嚴重。

請讓我引邱吉爾在他第二次世界大戰回憶錄第四冊所載他和斯大林的一段談話，（第四九八頁至四九九頁），來證明土地問題解決之不易。譯文如下：

「時間已過午夜，凱林根尚未將聯合公報的稿件送來。我乘機詢問斯大林：『告訴我，這次

戰爭的緊張情形，如與昔年實施集體農場政策相比較，對你個人那一種較為艱苦』。

「這個題目立刻引起斯大林元帥的興趣。他說：『集體農場政策是一場可怕的鬭爭』。

「『我想你一定覺得很不好』，我指出『因為你所對付的，不是幾萬貴族或大地主，而是幾百萬小人物』。

「『一千萬人』，他把雙手舉起來：『那可怕極了。連續四年之久。但對俄國那是必要的，因為我們必須避免飢荒，必須使用耕耘機。我們必須使農業機械化。……』

「……我沒有對他引用柏克那句格言：『我假使不能有公平的改革，我寧願根本沒有改革』。……」

因為蘇聯的土地問題，都被政府掠奪了去，直到現在，農民還是怠於耕作，農產品還不能供給國內的需要。毛共也是如此，它現在能够造原子彈，但是因為土地問題的處理不適當，農村問題至今不能解決。蘇聯革命迄今已有五十多年，農業問題還不能解決，這也許就是共產主義的危機。

於是蘇聯乃有所謂修正主義，就是把它的共產主義加以修正，主要的修正是在經濟政策上，修正對資本的態度。以土地而論，蘇聯現在允許農民每戶可有三英畝的土地，不必集體化，以供私人種植菜蔬和飼養家畜之用，後者可以拿到市場去賣，不必照公定價格，賣得的錢可歸為私

有。經這修正，現在蘇聯消費市場所需蔬菜與肉類百分之七十五是由這些「廚房農地」的農產品所供應。蘇聯的國有農場和集體農場當然同樣種蔬菜、養家畜，可是只佔供應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劉少奇也主張修正，可是結果他個人却垮臺了。我看毛澤東政權的危機，就在不肯修正。

以自由中國來說，我們是用耕者其有田、公地放領和都市平均地權等措施，解決了大部份的土地問題。這點是中國大陸或共產主義國家所不能和我們相比的。這是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功，這是平均地權政策的實施。但是我以為現在應該稍加修正了。請與節制資本相比較，後者顯已有很大的修正。

臺灣經過十五、六年的經濟發展，民營事業突飛猛進，公營事業相對落後。所謂「節制資本」本來是以發展國家資本來代替大部份的私人資本。可是近十五、六年來，對這政策不僅有大大的修改，而且有很多地方已經放棄了。例如現在國營事業在經濟上所佔的比重，與民營事業比較起來，已經由以前的百分之七十，倒為現在的百分之三十了。又如個人的所得稅是採取累進制度，所得在二百萬元以上時，政府對超過部份要徵收百分之六十的稅，而工廠不獨在新設的五年之內可以免稅，而且到第六年開始所徵的所得稅，不採累進制，不論你賺多少錢，稅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現在資本的觀念，已經有相當的修正，對土地方面也有一點修正，幅度雖不很大，但各位也

許會因此同情我的提案。原來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政府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照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一)工廠所用的土地須照市價收購，而所謂市價是指相同或相近土地在最近期內買進賣出的價錢，而不是照公告地價去給付。(二)舊房屋須照新造（重置）價格補償，不必折舊。(三)地上農作物如未成熟，須照成熟時的數量收購。工廠的土地問題這樣就可解決了。

但是其他如開道路、建學校、造國民住宅、造新社區，甚至於建新工業區的土地，還是照很低的公告價格，強迫收購。這種徵收，如何不起糾紛？又如何能解決問題？

過去姑不說，就像開發林口，那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可是現在停頓在那裡。原因是地主向縣政府要求的地價是每坪一百八十五元，政府不肯出這個價錢，所以就乾脆不辦了。最近高速公路的開闢，也是爲了收購土地補償太少而釀成命案。懲前毖後，我們要好好注意才好。

去年我巡察臺北市府，曾到內湖開發處去視察。內湖開發的用地，也是採用區段徵收——用公定價格徵收，最好的土地是一千二百元一坪。各位想想，內湖靠近繁盛地帶，將來一部份編爲工業區，一部份編爲商業區，一部份編爲住宅區，地價每坪極可能高達數千元，甚至數萬元。現在用幾百元去強迫收購，同時，還要配發土地公債，會不會蹈林口的覆轍呢？這些話，我沒有寫在巡察報告中發表，因爲我不願刺激地主。但是今天可以公開主張了。因爲省議會已經在前兩天要求政府以後徵收土地要照市價補償，臺北市府也要求中央准以市價收購國民住宅的用地。

照我提案中的辦法，政府和人民都不吃虧，而且都有利可圖，自然更行得通。在收購土地時，政府少出一點錢沒有關係，但政府必須預先承諾，在政府開闢道路、裝妥自來水管，再一塊賣給工廠、商店或住宅時，要照成本加適當的利潤賣給新的地主，換句話說，可以比照市價賣出去，而以所得的利潤，以四六比例，將四成補給舊地主。這樣我想地主一定樂於把土地交出來。至於那些不是轉賣給私人的土地，例如辦學校、開港口或造公路的土地，其公告價如果過低，自應參照市價予以補償。

而且政府一隻手以高地價付給地主，但立刻以另一隻手用土地增值稅和所得稅的辦法，收回一部份金錢，也不致使地主發大財。

我不喜歡唱高調，但我們不可太墨守成規，有些老辦法，理論上有問題，實際上又辦不通，爲求公道更公道，必須加以修正。我說這個話是非常誠懇的。到現在爲止，我沒有一坪土地，而且年已七十，我也不想「問舍求田」。我提這個案純粹是爲社會公道和政通人和，我建議本案交內政委員會依法處理。

三、第二次發言

各位同仁：我在寫本案的時候，因爲提到「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那是民生主義重要的